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1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编：100000

联系电话：1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 年 2 月 25 日，我委执法人员在对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；注册资本：万元）的举报核查中，发现你单位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书面报告备查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（京技管）安监检记[2019]执 00178 号、询问笔录）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03 月 19 日